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资保函〔2025〕259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举办河南省第二十九届教育教学 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贯彻落实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要求和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2025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的通知》（教技资〔2025〕24号）精神，扎实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决定继续举办河南省第二十九届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

二、项目设置与说明

（一）项目设置

本届活动根据各级各类学校不同学段的教育教学要求和特点，按照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三个组别设置项目。

1. 基础教育组（含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优秀教育电视节目。

2. 中等职业教育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优秀教育电视节目。

3. 高等教育组（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优秀教育电视节目。

（二）项目说明

1. 微课：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技能操作和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视频教学资源。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也可以是讲授者使用 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方式，对相关教学内容进行批注和讲解的视频。

（1）制作要求：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 5 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画面尺寸为 640 × 480 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视频中要求出现教师本人讲课的同步画面。

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相关材料请一并提交。

(2) 报送形式：作品登记表(见附件1)(PDF 或 OFD 格式), 微课视频(MP4 格式), 相关材料(ZIP 压缩包格式)。

2.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是指教师将信息技术作为教师组织与实施教学的工具和学生学习与认知的工具，融于教与学的过程，且教学成效明显的教学活动案例。

(1) 制作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包括：教学环境设施与课程建设、教学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创新教育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也可以是围绕一个教学专题的多节课课堂教学片段剪辑而成的专题介绍视频，时间总计不超过 50 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如为教师个人应用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内的网络学习空间所开展的教学案例，需同时提交 PPT 文档、空间访问说明文档(含空间网址)等。

(2) 报送形式：作品登记表(见附件1)(PDF 或 OFD 格式), 案例介绍文档(Word 文档格式), 教学活动录像(MP4 格式), 相关材料(ZIP 压缩包格式)。

3.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是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程教学，转变学习方式，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案例。包括课堂教学、研究性教学、实验实训教学、见习实习教学等多

种类型，采用混合教学或在线教学模式。

(1) 制作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信息化课程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多节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时间总计不超过 50 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 报送形式：作品登记表（见附件 1）（PDF 或 OFD 格式），案例介绍文档（Word 文档格式），教学活动录像（MP4 格式），相关材料（ZIP 压缩包格式）。

4. 优秀教育电视节目：是教育电视新闻、校园电视作品、教育电视主持人风采等交流、展示类视频资源。

(1) 制作要求：

教育电视新闻（含校园新闻）：每条新闻时长控制在 3 分钟以内，校园新闻应围绕一个新闻主题摄制。

校园电视作品（新闻专题类）：校园专题以记录典型人物、文体活动或探讨校园生活热点问题，宣传学校办学特色为主题，时长控制在 10—15 分钟。

校园电视作品（校园 DV、MV）：应具有微时长、微周期、微

投入、主题集中、故事情节完整特征，适于在各种媒体（特别是移动媒体）上播放，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MV 包括校歌和其他适合学生演唱的歌曲，制作完成后有字幕，时长 3—5 分钟。

教育电视主持人风采：包括专题采访、栏目主持（不含电台播音主持）；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2）报送形式：作品登记表（见附件 1）（PDF 或 OFD 格式），作品视频（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1.5G），相关材料（ZIP 压缩包格式）。

三、作品资格审定

（一）微课作品限作者 1 人，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优秀教育电视节目作品限作者 1-2 人。每位教师限参与报送一件作品，已参加往届活动或其他省级及以上活动的作品不得报送。

（二）项目作品要按照文件中所规定的范围、标准进行设计、制作，要充分体现数字技术环境下教学方式的变革，展现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的过程，整合并利用优质资源，促进教师数字素养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三）作品须为原创，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均取消参加资格。

四、报送办法与名额分配

（一）报送办法

1.基础教育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的作品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部门组织遴选报送；

2.厅直属实验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的作品以学校为单位遴选报送；

3.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作品以学校为单位遴选报送。

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依据“组织单位作品推荐参考指标”（附件4）严格评选，择优推荐。

2025年7月15日前，进行网上报名、上传项目作品，逾期不再受理。作品登记表（附件1）随项目作品一起报送；交流活动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交流活动汇总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以PDF或OFD格式发送活动信箱。

此次交流活动工作使用“河南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评选”系统，系统将于2025年6月上旬开通。报送单位通过<http://hd.hner.cn>注册用户，经审核批准后上传报送作品。

（二）名额分配

1.各省辖市限额报送40件，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限额报送20件；

2.厅直属实验学校每校限额报送5件，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每校限额报送5件；

3.本科院校每校限额报送20件，高等职业学校每校限额报送15件。

五、奖项设置

该活动按组别项目设置一、二、三等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省教育厅成立信息化交流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负责信息化交流活动的具体实施。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二）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单位要切实重视全省第二十九届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遴选报送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参加本届活动作为促进本地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师数字素养和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的重要措施。

（三）积极参与，提升质量。各地、各单位要聚焦新时代教师全面发展，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加强优质资源的开发与应用，加快提升教师数字化能力，有效推动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燕 陈东

联系电话：0371—66324348

电子信箱：hndjhdb@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信息化交流活动”)

附件：1.作品登记表

2.交流活动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交流活动作品汇总表

4.组织单位作品推荐参考指标



(主动公开)